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 03 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计划》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已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现给予公布，请参照执行。

附件：《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

2017 年是经济学院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迎接浙江大学建校 120 周年、加快落实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2017 年,经济学院将持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对学院理论武装工作的新要求。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浙江大学 2017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通知》(党委发〔2017〕16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对 2017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切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构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深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与实践,不断提高领导、谋划、推动、落实学院改革的能力和水平,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扎实推进一流经济学院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保证。

二、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全面把握会议精神的主要内容、深刻内涵和重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来。要结合 2017 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重点做好春夏学期开学初师生关注的校内外热点分析和思想动态研判工作。

学习时间：3月中下旬。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2.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不断加强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对学院理论武装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学习时间：4月第一周。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3. 专题研究学院发展战略。

紧密结合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学校120周年校庆各项重要活动安排，全面梳理学院重大发展改革举措，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深刻把握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主动对接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

学习时间：5月上旬。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4.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深刻领会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定位、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学习时间：7月第一周。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5. 专题研究学院党风廉政“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深入学习上级纪委重要会议精神，强化监督和执纪问责，持续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学习教育各项活动，维护好学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学习时间：9月第一周。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6. 深入研究和分析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重点学习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深入贯彻中央有关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文件精神，对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执行情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途径。

学习时间：10月第一周。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7.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学习时间：11月第一周。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8. 学院党委中心组法制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深入学习贯彻教育部印发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深入学习贯彻《浙江

大学章程》，进一步完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院的能力。

学习时间：12月第一周。

学习形式：集中学习。

参会人员：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三、学习要求

1. 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学习自觉性。学院党委中心组要带头自觉按计划开展理论学习。学院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安排参照本计划执行。要紧密结合每月一次的“三会一课”安排集中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做到“学在前面、用在前面”。

2. 完善学习制度，增强学习规范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考勤、集体研讨、学习档案和学习考核等制度，做到全年学习有计划、学习时间有保证、讨论发言有记录、学习交流有成果，确保各项学习任务落到实处。学院党委中心组计划全年安排集中学习8次，全年撰写1篇有质量的调研报告。党委中心组成员全年至少要面向基层党支部做1次读书报告或专题宣讲，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

3. 创新学习形式，提高学习实效性。根据学习内容及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学习方式方法，通过工作务虚会、读书报告会、专题讲座、观看影像、参观考察等形式开展学习。要充分运用好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学习平台，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学习信息报送和年度学习情况统计工作。相关信息和数据由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负责收集和汇总。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报送：校宣传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7 年 4 月 11 日
